

股票代码: 002510  
债券代码: 128090

公司简称: 天汽模  
债券简称: 汽模转 2

公告编号 2020-023

##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3月2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0年3月2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9:15至2020年3月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105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常世平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22人,代表股份221,692,008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4.0747%。其中,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9人,代表股份281,8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30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 12 人,代表股份

172,890,8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77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8,801,11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2996%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691,00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5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691,00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5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邀请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邢超、程祺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3 月 2 日